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建设单位信用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市场建设单位管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罗湖区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包括代建单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在罗湖区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设单位的信用信息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设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对建设单位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建设单位信用信息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根据区主管部门的委托对建设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审核、录入。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和采集

第六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履约评价信息构成。

第七条 基本信息主要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生成。

第八条 良好信用信息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生成。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采集：

（一）区主管部门和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中采集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良行为认定书、书面通报、警示约谈等。

（二）纪检、审计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的不良信用信息及时报送至区主管部门和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委托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和《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客观事实，及时组织对有合同关系的代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

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评价结果所对应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价、公布和应用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评价实行动态加减分制,依照建设单位的信用计分标准进行加分、扣分。信用加分、扣分均设置有效期,当有效期届满时,加分、扣分值自动归零。信用扣分、加分的分值和有效期详见附件建设单位计分表。

第十二条 区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按照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实时公布其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每3个月公布一次信用评价分数，但不做定性评价。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信用信息的公布按《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可以对外公布的信用信息,不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区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开展诚信优质代建单位评选，及时公布诚信优质企业名单。

第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分数较高和履约评价结果较好的代建单位,可以实施下列奖励措施：

（一）建议政府相关部门选择代建单位时对该类企业给予优先考虑；

（二）在本区各类创先评优活动中给予优先考虑或推荐；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分数较低和履约评价结果较差的代建单位,在有效期内可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建议政府相关部门选择代建单位时谨慎选择该类企业；

（二）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将该类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在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有关文件时，将该类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项目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将向市住房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推送。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建设单位计分表